

# 新源县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 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新源县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

## 目录

一、基本县情.....	1
二、项目概况.....	2
(一) 项目名称.....	2
(二) 项目建设地点.....	2
(三) 项目实施期限.....	2
(四) 项目建设内容.....	3
(五) 项目投资情况.....	3
三、工作思路.....	3
四、基本原则.....	3
五、发展模式.....	5
六、实施目标.....	5
七、工作重点.....	7
(一) 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	7
(二) 打造农产品上行支撑体系.....	8
(三) 提升电子商务培训孵化体系.....	9
(四) 壮大农村电商市场主体.....	9
(五) 扎实开展电商扶贫助农.....	10
八、实施内容.....	10
(一) 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10
(二) 乡镇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建设.....	13
(三) 商品物流分拣体系建设.....	14
(四) 农村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	14
(五) 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建设.....	15
(六) 编制电商规划、打造农村电子商务宣传氛围.....	16
九、资金安排.....	17
十、项目实施进度.....	20
(一) 项目启动阶段(2020年10月至2021年12月).....	20
(二) 项目实施阶段(2020年12月至2022年2月).....	20
(三) 绩效评价阶段(2022年3月至2022年5月).....	21
十一、项目推进措施.....	22
(一) 加强政策保障.....	22
(二) 加强组织领导.....	22
(三) 强化人才支撑.....	22
(四) 创新机制保障.....	23
(五) 强化监督检查.....	23
(六) 加强氛围营造.....	24
十二、项目工作程序和信息公开措施.....	24
(一) 制定项目实施计划.....	24
(二) 科学编制项目投资概算.....	24
(三) 公开发布项目建设信息.....	24
(四) 明确建设主体单位.....	25
(五) 签定项目实施合同.....	25
(六) 固定资产归属.....	25

# 新源县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快新源县电子商务发展，优化电子商务发展环境、提升电子商务发展水平、扩大就业创业渠道、推进农村电商扶贫、构建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的网络通道、提高电子商务在农村的应用范围、建设完善农村电子商务配送及综合服务体系，全力助推全县精准脱贫攻坚工作。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48号）等文件精神，为做好示范试点工作，根据新源县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基本县情

新源，即“新开拓之原野”，地处“中国十大新天府”之称的伊犁河谷东端，素有“草原明珠、新疆酒乡”之美誉，生态环境质量在新疆91个县市位居第一。全县总面积7581平方公里，下辖9个镇，2个乡，76个行政村，13个社区，总人口32.17万人，由哈、汉、维、回等35个民族组成。其中，哈萨克族人口有15.01万人，约占全国哈萨克族总人口的十分之一。

（一）新源县交通便捷。217、218、578国道、墩那高速公路纵横交错于境内。东联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与和静县接壤，北距独山子260公里，南接阿克苏库车县440公里，西出霍尔果斯口岸280公里，东联西出、沟通南北的区位优势

势十分明显。

**（二）新源县资源富集。**境内有可耕地面积 100 万亩；年均无霜期为 160 天，年均降水量自西向东为 280—1200mm；有 761.66 万亩新疆乃至全国最好的优质天然草场，保持着全疆牲畜存栏 100 万头（只）县和产肉万吨县的称号；森林面积 170.57 万亩，森林覆盖率为 15%；有近 20 万亩野生芦苇和湿地资源，拥有中世纪遗留下来的 4 万亩野果林和 6 万亩野杏林，被誉为“世界苹果源种地”“中国野果基因库”；现探明金、铜、铁、花岗岩、大理石等矿产 24 种。其中，铁的远景储量近 1.8 亿吨，探明储量在 5000 万吨以上；金的探明储量 86.7 吨，铜的探明储量为 8 万吨（金属量）。

2019 年数据，全县实现 GDP109.95 亿元，同比增长 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1.12 亿元，同比增长 4.7%；第二产业增加值 39.18 亿元，同比增长 8.1%；第三产业增加值 39.65 亿元，同比增长 5.3%。三产结构比：28.3:35.63:36.07。人均 GDP34776 元。

## **二、项目概况**

### **（一）项目名称**

新源县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 **（二）项目建设地点**

新源县。

### **（三）项目实施期限**

2020 年 11 月至国家验收结束。

#### **（四）项目建设内容**

加快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主要包括建立健全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深入建设和完善农村电商服务站；构建农产品上行综合服务体系；培育农村电子商务供应链，加强农产品分级、包装、预冷、初加工配送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县、乡、村三级商品物流配送体系；开展农村电子商务人才培养；强化电商精准扶贫服务体系；加强数据综合服务体系建设等。

#### **（五）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 1000 万元，为中央专项资金。

### **三、工作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聚焦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以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为契机，依托新源县丰富的旅游文化资源、特色优质农牧产品资源，深入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完善电子商务发展政策扶持机制，健全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培育和壮大农村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完善农村产品供应链管理体系，推动新源县特色农村产品商品化、电商化，打造“互联网+旅游+农特产品”新模式，创建有特色、有体系、有氛围的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

### **四、基本原则**

**（一）市场为主，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

中的决定性作用，突出电商企业的主体地位，提高农村电子商务的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完善政策、优化服务、加强监管，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做好引导和扶持。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促进资源协作统筹，建立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为农村电子商务发展营造平等参与、公平竞争的环境，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的活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维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二）把握精准，助力扶贫。**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新时期扶贫开发重要战略思想，充分发挥农村电子商务助力扶贫攻坚作用，注重培育带动贫困人口脱贫的经济实体，加大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帮扶力度。

**（三）五力协同，聚焦上行。**“政产学研用”创新服务协同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加强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农产品、农村工业品、乡村旅游及服务产品的电子商务化、品牌化、标准化，提高农村产品商品化率和电子商务交易比例，促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四）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结合本县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文环境和自然资源等基础条件，认真研究分析，着眼长远，理性推进，远近结合，分期实施。注重发挥基层自主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探索具有新源县农村特色的电子商务发展路径和模式。

**（五）创新发展，扩大应用。**认真总结和归纳前几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良好经验，着眼农村电子商务发展薄弱环节，夯实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基础。鼓励电子商务发展模式、关键技术创新，深入拓展电子商务在各领域应用，推动电子商务全面融入经济社会发展。

**（六）提档升级，示范推动。**引入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提升农村电子商务服务档次，完善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壮大农村电子商务市场主体，打造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模式，培育农产品网销品牌，全面推进全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

## **五、发展模式**

依托特色农牧产品资源和生态休闲旅游资源，引进大平台电商孵化带动本地各类企业，广泛开展电子商务应用与创新，整合各方资源构建新源县电商生态体系，促进一二三产业升级改造协调发展，助推县域经济发展和精准脱贫攻坚工作。

## **六、实施目标**

18个月内，实现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目标。到2021年5月，改建1个县级电子商务服务中心、1个县级物流配送中心，1个电商创业孵化园，11个乡镇服务站，54个村社级服务点（优先建设9个贫困村），全县培育10家本地企业转型，培养农村电子商务创业人员队伍及培训电子商务应用技术人员3000人（次），电子商务交易额同比年增长率达到20%以上。基本实现电子商务应用更加广泛、保障体

系更加健全、配套服务更加完善、产业发展更加集聚的农村电子商务新格局。具体实施目标如下：

——实现全县网络交易额同比增长 20%以上，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 20%以上，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 20%以上，电子商务物流成本逐年下降，农村流通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

——完成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组建 1 个运营团队，出具 1 套管理制度，搭建 1 个线上服务平台，实现公共服务中心正常运营及服务。

——完成 1 个县级物流配送（仓储分拣）中心建设及运营，建立农产品分级、包装、预冷、分拣、包装、仓储等基础设施，整合商品物流资源，配套必要的软硬件设备，实现县乡村三级统一商品配送，乡（镇）服务站实现 100%全覆盖；村级服务点实现 100%全覆盖，降低商品配送成本，农产品上行价格低于或与同等区域商品配送价格持平。

——完成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的建设及运营，包括电子商务服务站对乡（镇）全覆盖；电子商务服务点对行政村的覆盖率不少于 50%；电子商务服务点对建档立卡贫困村的覆盖率不少于 50%；同时，在农村服务站点同步开设社区农产品销售点，为农产品出村进城提供城市销售窗口。

——完成电商创业孵化园，组建专业运营团队，出具一套管理制度，实现对大学生及本地创业人员的创业孵化，实现电商创业孵化园正常运营及服务

——完成农产品上行支撑体系建设，培育 1 个公共服务品牌，2-3 个地域特色电商品牌；建立 1 套农产品质量追溯

体系，并制定相关标准化制度，规范标准化生产流程，实现标准化培育。

——完成电子商务人才培训与孵化体系建设，完成各类电子商务从业人员培训 3000 人次以上，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占总培训人次的 20%，即建档立卡贫困户不少于 600 人次，帮助贫困人群通过电商实现就业、创业，网商数量同比增长 20%以上。

——实现电商扶贫助农，取得电商扶贫相关突破和成效，推动电子商务与精准扶贫深度融合，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增收，为我县扶贫攻坚提供强力支撑。

## 七、工作重点

### （一）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

支持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对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改造、氛围设计装修、购置设施设备和运营维护给予补贴。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由县政府设立，第三方机构运营。政府通过购买服务，为当地企业、网商、服务商开展电子商务提供政策咨询、人员培训、孵化支撑等公益性服务，提供电子商务服务解决方案，促进电子商务服务资源与当地对接。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应规范运营，有完整的管理制度。

支持乡镇、村社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建设改造。支持承担项目的企业开展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建设，对镇、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进行装饰装修，配置电脑、打印机、显示屏、POS

机、扫码枪、室内外牌匾、WIFI、办公桌椅等相关设备，补贴上网费用和对站点工作人员的相关培训等。

提供开放式公共服务。享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镇、村服务站点应对从事电商业务的机构和人员提供开放式公共服务。乡镇级电子商务综合服务站应具有电子商务普及推广、电商培训、小微电商（网商）孵化、当地农特产品资源整合、农特产品线下体验、网络代购代销、承接物流快递等功能。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点应具备为村民提供网上代购、农产品代销、邮件代收代发、费用代缴、话费充值、电商知识和政策宣传等功能，鼓励加载更多便民服务内容。

## （二）打造农产品上行支撑体系

支持县乡村三级电子商务商品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支持邮政、商品物流企业、电商企业和第三方物流服务商牵头整合县域内物流资源，建设服务农村产品上行的仓储分拣物流运营中心，升级改造镇村快递配送站点，建立开放、透明、共享的物流信息管理平台，补贴购置车辆等设施设备，开辟县城到镇村的快递配送线路及网点。

支持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鼓励围绕农产品流通标准化、品牌化和质量品控，开展农产品地理标志、无公害、绿色、有机食品认证以及 SC 认证，开展农特产品分级、初深加工、包装、商标注册、品牌打造等建设，构建农特产品追溯平台数据库，解决农特产品上线销售的前置障碍。推进农村电子商务诚信体系建设，加强本地网商守法诚信教育，建立诚信档案。

培育和打造全县农特产品网络销售品牌，为本地农产品开展追溯和质量认证提供服务，建立当地农产品网销标准，提供农特产品从生产源头到销售末端的相关数据或视频信息，促进当地农产品标准化、规模化生产，完善当地农特产品加工、包装、运营和配送产业链，重点打造扶贫效果明显的优势产业、产品，促进农特产品网络销售。

### **（三）提升电子商务培训孵化体系**

支持对基层党政干部、驻村第一书记、涉农企业负责人、服务网点负责人、合作社社员、返乡农民工、建档立卡贫困户、个体户、农村创业青年、返乡创业大学生、妇女、残疾人、电商从业人员及有志于从事电子商务的各类群体等开展电子商务培训。结合农村双创和脱贫攻坚，加大对具备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培训力度，重点是农产品上行有关包装、设计、宣传、营销等实操技能培训，完善培训后服务机制。补贴只用于购买电子商务相关培训服务，不得用于网络交易平台、楼堂馆所建设、工作经费及购买流量等支出，有关支持项目应开放共享。支持电子商务协会开展各种形式的有利于营造当地电子商务发展氛围的公益活动。

### **（四）壮大农村电商市场主体**

以应用电子商务实现“双创”为抓手，带动农村“全企入网”“全民触网”。鼓励农村青年、待就业大学生、退伍军人、个体工商户等创办电商企业、开设网店，开展网络销售，以创业促进就业；鼓励专业合作社、生态农庄、种养大户等依托电子商务平台，通过众筹、众包、分销、私人订制、

可视化农业等途径，创新农特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方式，拓展电商营销新业务；鼓励农产品加工企业、农资配送企业、物流企业应用电子商务，利用电商平台和渠道，培养、引进电子商务实际操作人才，开展网络营销，转型发展电商营销新渠道；坚持“培育一批、回流一批、引进一批”电商人才工作思路，培育本土电商实操人才，吸引回流电商创业成功人才，招募引进县外精英人才，壮大县域农村电商营销人才队伍。

### **（五）扎实开展电商扶贫助农**

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扶贫开发战略，把电子商务纳入扶贫工作体系，积极推进电商扶贫工程，通过电商带动产业发展，带动贫困村摘帽、贫困户脱贫。优先在全县具备条件的贫困村建立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改善贫困村流通环境，提升贫困村交通物流、网络通讯等发展水平，降低贫困群众购物成本；优先在贫困村开展电商示范村建设，搭建电商创业服务平台，优化电商创业基础条件，降低电商创业成本；优先培训建档立卡贫困户，做到应培尽培，提高就业创业能力；切实加强贫困户电商创业跟踪辅导服务，提高培训转化率和创业成功率；引导电商企业、网店与贫困村产业对接，与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贫困户对接，建立直供直销关系，拓展贫困村特色农产品销售渠道。

## **八、实施内容**

### **（一）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1、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改建面积不低于

1000 平米的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设独立的服务引导前台、农特产品 O2O 体验展示区、创客孵化区、企业办公区、大数据展示区、网红直播间、洽谈会客室（可容纳 30 人以上）、电商实训中心（可容纳 80 人以上开展实操培训）、公共摄影室、商贸物流管理办公室、安保室等 10 余个功能区域，并配备中心电脑、摄影棚、投影仪、LED 显示屏、直播架、摄像机、打（复）印机、文件柜等办公设备；培训桌椅、沙发、隔断办公位等办公家具；电话、网页制作、网络接入设备和装修等。

**2、提升服务能力。**引入不低于 10 人的运营团队（其中本地人才不低于 50%），提供电商资讯、电商技能培训、产品详情制作、品牌培育、网络营销、商品检测、地理标志、质量追溯、包装设计、打单发货等不低于 10 类免费增值服务。改善提升县级区域公用品牌-那拉提大草原，同时培育具有地方特色的农村产品自主品牌 3 个，完成特色产品企业开展“二品一标”认证 2 个，开发高附加值网红产品 3 款，线上线下联动，实现网络销售额 1500 万元，建立县域流通网络平台，年销售特色农产品 300 万元以上。每年组织县内农特产品企业参与线上网络营销活动、线下展销会等活动不低于 5 次，鼓励本县企业开拓超市、农产品批发市场、企业对口直销等线下市场，提升产品外销能力。营造健康的电子商务发展生态环境。

**3、搭建服务平台。**依托“那拉提在线”电商服务平台，对平台进行升级和改进。完善交易平台建设，建设新闻发布

板块，特色产品线上展示板块，招商入口信息板块，本地社群团购板块，本地旅游特点介绍板块，生活服务板块等多项功能建设，使之成为本地特色电商服务平台。从而为新源县的农特产品加工企业、合作社及创业者提供销售渠道及信息共享。

**4、开展品牌培育和服务。**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支持市场主体研发设计包括产品识别、防伪识别、渠道识别、认证识别等统一识别的区域公共品牌标识，实施品牌产权保护，逐步覆盖区域性、系列化的本地特色农副产品，培育打造区域产品与区域形象共同发展的农产品品牌。

根据新源县的农副产品情况，对新源县的农副产品的特色进行消费市场定位，开发电子商务进农村的上行农副产品品种，丰富并能满足不同消费层次需求的产品组合和包装组合，品牌培育将对产品进行各类认证，包括 SC 认证体系，开展设计、美工、包装、品牌塑造等一体化开发，并渐次开发相关上下游关联产品，形成知名产品系列，逐步带动农特产品及其他小商品，加速发展。

鼓励农业企业创牌经营和农产品商标注册、认证，加强优势特色农产品品牌整合和农业新产品开发，积极申报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集体商标；鼓励“二品一标”、著名商标和特色农产品经营主体开拓网络营销渠道，支持电商企业参与以“二品一标”为基础的农产品品牌和生产基地创建；鼓励本地企业开展满足网络营销的品牌包装、产品设计、质量检测、品牌推广等业务，培育打造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市

场竞争力强的电商品牌企业和品牌产品，提升产品、企业及新源地域的整体形象和美誉度，从县域，产业和个体等多层面、多元化发展农业品牌。

**5、产品溯源追溯。**加强溯源体系建设，积极引导企业、合作社及个人加入溯源体系，政府加大对溯源系统监管力度，做好溯源系统推广工作、实现主要产业的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询、责任可追究。

## **（二）乡镇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建设**

**1、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建设。**建设乡镇电商服务站 11 个，实现乡镇电商服务站 100%覆盖；建设村级电商服务点 54 个，实现行政村（社）电商服务点 60%以上覆盖率，乡村电商服务站点贫困村优先，实现贫困村覆盖率 100%。每个电商服务站点具备独立经营场所和专业服务人员，配备电脑、快递货架、打印机、充值缴费机、存取 POS 等设备，并对开展农产品上行销售较好的站点配备真空包装机、打包机、贴标机等所需基础设备，所有电商服务站点按照商务厅要求配备统一标识的门头牌、制度牌、导引牌等装饰宣传物品。

**2、打造乡（镇）电子商务典型站点。**选择 1-2 个基础较好的乡（镇）作为乡（镇）电子商务典型站点，选择合适的站点进行重点改造，依托乡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点作为其他站点参观、学习站点，乡镇电子商务典型站点具备多项便民业务，将站点进行市场化升级，打造信息服务、物流服务、工业品、农产品及农资销售于一体的集成化服务站点，指导站长完成电商宣传、便民缴费、金融服务、物流集散、社群

团购、扶贫农产品代销、创业培训等工作。

**3、提升经营能力。**做到站点统一规范服务、统一业务培训、统一管理，打造信息服务、物流服务、工业品、农产品及农资销售于一体的集成化服务站点。实现乡村电商服务站点网络交易总额年均增长 20%以上。

### **（三）商品物流分拣体系建设**

**1、商品物流分拣中心建设。**建设面积不低于 1000 平米的电商物流分拣中心 1 个，配备智慧化管理系统 1 套，配备不低于 300 平米的常温货架存储区；配备一体化安防、火灾预警防控系统；配备 2 辆中小型短途物流车辆。

**2、整合公共资源。**整合县域快递、物流资源，重点依托乡村电商服务站点和邮政网点，建立县级商贸物流分拣中心 1 个，乡级商贸分拣中心 11 个，47 个村级快递存取点；根据不同线路进行合理规划，建立完善县乡村公共仓储配送体系，做到村有配送点、乡有配送站、县有集配中心。打造县域内畅通的“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双向流通通道，实现商品集货、分拨、配送一体化服务。整合农村物流需求信息，连接供应链、物流链上下游企业，实现统一仓储、统一分拣、统一车辆、统一标识、统一配送。有效解决农村“最初一公里”与“最后一公里”的物流问题，实现城乡物流互联互通，促进电子商务与物流配送协同快速发展。

### **（四）农村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

**1、农产品标准化体系建设。**通过对县域标准化特色农副产品（牛肉、树莓、核桃、马肉等系列产品）进行调研分

析，联合重点农特产品企业、合作社、电商企业，本地农特产品进行标准化升级，实现企业品牌、包装、口味、市场定位策略、质量品控等 5 个方面的全方位升级。

**2、打造品牌 VI 体系。**结合新源县特色，开展区域公共品牌 VI 体系建设，组织县域企业开展公共品牌联合营销活动，每年组织企业参加不低于 5 场中大型产销对接和专场销售活动。建立标准化公共品牌授权使用规范，提升公共品牌价值，实现新源县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年均同比增长 20% 以上。

**3、基地标准化种植。**加强供应链基地端建设，扶持 1-3 家本地企业、合作社建立农特产品标准化高效生态示范基地，从品种改良、高效管理等方面开展标准化高效生态示范基地改造工程。

#### **（五）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建设**

**1、普及型电商技能培训。**对本地建档立卡贫困户、农牧民、退伍军人、残疾人、返乡大学生、妇女等群众开展农村电子商务普及和技能培训 2000 人次以上，使以上群体了解电商发展体系，能够独立完成网络购物，电商平台的使用。

**2、提升实操技能培训。**对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合作社、微商、电商创业团队及个人开展直播、网店开设等实操性技能培训 300 人次以上；使以上群体能够深入了解各类电子商务平台，并且开启自己的网络店铺实现线上交易。

**3、网红运营技能提升培训。**注重直播培训与网红孵化，积极落实自治区“个十百千”工作计划，在返乡大学生、企业家、退伍军人、贫困户等群体中进行筛选，将有意向、有

基础的人员进行直播培训与一对一网红孵化。将服务中心打造成为电商直播基地。直播培训 300 人次以上，培育孵化 10 名以上本地“网红”。

**4、夯实电商培训。**从不同层面提高全县人民对电商的认识，对机关公务人员、政企事业单位等群体进行农村电商公开课和普及性培训 100 人次以上，全面提升县域电子商务综合应用水平。

**5、举办交流大会。**邀请疆内外电商企业家、创客达人到新源县开展电商经验交流会不少于 2 次；开展 2 次电商创客大赛，树立电商创业典型代表，形成农村电商创业带头示范效应；开展 5 次优秀电商服务站点评选活动，至少组织 1 次优秀电商服务站长到其他地州考察学习。

#### **（六）编制电商规划、打造农村电子商务宣传氛围**

**1、编制电商规划。**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制“新源县电子商务发展规划”，明确产业重点、工作任务，认真调研、科学编制符合实际的发展规划。

**2、打造农村电子商务宣传氛围。**整合政府公共媒体资源，通过电视台、报纸、政府网站、广播电台、户外广告牌、墙体广告等多种方式宣传招募农村电商合伙人，通过微信公众号、宣传画册，发布招募村点合伙人的广告，收集相关资料，对村点合伙人进行选拔，以合伙人为突破口掀起农村电商发展热潮，营造发展农村电商的浓厚氛围。积极主动开展电商发展模式、电商扶贫模式、典型案例及做法的总结，在中央、自治区主流媒体报道不低于 5 次。

## 九、资金安排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承办企业	建设内容	实施期限	中央资金(万元)	中央资金使用占比(%)	县级配套(万元)
1	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及农产品上行体系	公开招标	建设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农特产品O2O体验展示馆、创客孵化区、创客办公室、企业办公室、网红直播间、大数据展示区、洽谈会议室、电商实训中心、公共摄影室、商贸流通管理办公室、保安室，搭建“那拉提在线”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开展品牌培训和服务体系，农产品上行体系及产品溯源可追溯体系。	18个月	550	55%	
2	县级仓储分拣中心、乡村快递物流服务站、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公开招标	<p>(1) 建设乡镇电商服务站11个，实现乡镇电商服务站100%覆盖；建设村级电商服务点54个，实现行政村(社)电商服务点60%以上覆盖率，乡村电商服务站点贫困村优先，实现贫困村覆盖率100%。每个电商服务站点具备独立经营场所和专业服务人员，配备电脑、快递货架、打印机、充值缴费机、存取POS等设备，并对开展农产品上行销售较好的站点配备真空包装机、打包机、贴标机等所需基础设备，所有电商服务站点按照商务厅要求配备统一标识的门头牌、制度牌、导引牌等装饰宣传物品。选择1-2个基础较好的乡(镇)作为乡(镇)电子商务典型站点，选择合适的站点进行重点改造，依托乡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点作为其他站点参观、学习站点，乡镇电子商务典型站点具备多项便民业务，将站点进行市场化升级，打造信息服务、物流服务、工业品、农产品及农资销售于一体的集成化服务站点，指导站长完成电商宣传、便民缴费、金融服务、物流集散、社群团购、扶贫农产品代销、创业培训等工作。</p> <p>(2) 建设面积不低于1000平米的电商物流分拣中心1个，配备智慧化管理系统1套，配备不低于300平米的常温货架存储区；配备一体化安防、火灾预警防控系统；配备2辆中小型短途物流车辆。整合县域快递、物流资源，重点依托乡村电商服务站点和邮政网点，建立县级商贸物流分拣中心1个，乡级商贸分拣中心11个，47个村级快递存取点；根据不同线路进行合理规划，建立完善县乡村公共仓储配送体系，做到村有配送点、乡有配送站、县有集配中心。打造县域内畅通的“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双向流通通道，实现商品集货、分拣、配送一体化服务。整合农村物流需求信息，连接供应链、物流链上下游企业，实现统一仓储、统一分拣、统一车辆、统一标识、统一配送。有效解决农村“最初一公里”与“最后一公里”的物流问题，实现城乡物流互联互通，促进电子商务与物流配送协同快速发展。</p>	18个月	310	31%	

3	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	公开招标	<p>(1) 普及型电商技能培训。对本地建档立卡贫困户、农牧民、退伍军人、残疾人、返乡大学生、妇女等群众开展农村电子商务普及和技能培2000人次以上，使以上群体了解电商发展体系，能够独立完成网络购物，电商平台的使用。</p> <p>(2) 提升实操技能培训。对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合作社、微商、电商创业团队及个人开展直播、网店开设等实操性技能培训300人次以上；使以上群体能够深入了解各类电子商务平台，并且开启自己的网络店铺实现线上交易。</p> <p>(3) 网红运营技能提升培训。注重直播培训与网红孵化，积极落实自治区“个十百千”工作计划，在返乡大学生、企业家、退伍军人、贫困户等群体中进行筛选，将有意向、有基础的人员进行直播培训与一对一网红孵化。将服务中心打造成为电商直播基地。直播培训300人次以上，培育孵化10名以上本地“网红”。</p> <p>(4) 夯实电商培训。从不同层面提高全县人民对电商的认识，对机关公务人员、政企事业单位等群体进行农村电商公开课和普及性培训100人次以上，全面提升县域电子商务综合应用水平。</p> <p>(5) 举办交流大会。邀请疆内外电商企业家、创客达人到新和县开展电商经验交流会不少于2次；开展2次电商创客大赛，树立电商创业典型代表，形成农村电商创业带头示范效应；开展5次优秀电商服务站点评选比赛，至少组织1次优秀电商服务站长到其他地州考察学习。</p>	18个月	120	12%	
4	农村电子商务宣传氛围	公开招标	<p>(1) 编制电商规划。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制“新源县电子商务发展规划”，明确产业重点、工作任务，认真调研、科学编制符合实际的发展规划</p> <p>(2) 打造农村电子商务宣传氛围。整合政府公共媒体资源，通过电视台、报纸、政府网站、广播电台、户外广告牌、墙体广告等多种方式宣传招募农村电商合伙人，通过微信公众号、宣传画册，发布招募村点合伙人的广告，收集相关资料，对村点合伙人进行选拔，以合伙人为突破口掀起农村电商发展热潮，营造发展农村电商的浓厚氛围。积极主动开展电商发展模式、电商扶贫模式、典型案例及做法的总结，在中央、自治区主流媒体报道不低于5次。</p>	18个月	20	2%	
<b>合 计</b>					<b>1000</b>	<b>100%</b>	

## 十、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实施分三个阶段进行：

### （一）项目启动阶段（2020年10月至2021年12月）

1、**情况摸底。**抽调人员，组织开展全县基本情况大摸底。包括全县产业基础情况、全县电商基础情况、全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物流快递情况、全县特色产业和特色产品情况等进行全面摸底，同时在对口援疆城市、前几批优秀电子商务进农村中和示范县进行考察学习，为项目推进做好准备。

2、**制定方案。**根据商务厅要求，聘请专业人员完善《新源县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制定《新源县电子商务发展规划》，报送上级管理机关批复后，办理项目立项有关手续，拟实施项目及承办单位等按照《招标法》及有关规定，采用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及时开展招投标相关工作，有序推进实施。同时，出台《新源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管理办法》、《新源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资金管理办法》等项目运行管理制度，起草电子商务发展意见和奖励政策措施。

3、**会议启动。**召开全县电子商务发展暨综合示范项目启动推进会，落实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和任务，启动示范项目建设，同时利用新闻、广播、网络等各类媒体渠道，大力宣传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公开项目实施方案、采购信息、实施情况，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 （二）项目实施阶段（2020年12月至2022年2月）

1、按照上级批复的实施方案，督促检查承办企业项目实施进度，全面启动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保障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顺利开展，包括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商品物流配送中心、供应链服务中心、乡镇电子商务服务站、行政村电子商务服务点的建设；

2、打造农产品上行支撑体系，构建农产品供应链，为新源县培育一批地域品牌；

3、孵化 500 名电商微商，支持 10 家以上本地企业开展电子商务业务，在线销售商品，建设本地化、连锁化的县乡村三级商品营销服务体系。

4、按时报送商务部电子商务进农村业务数据，定期向社会公示项目承办单位选择、重大资金安排和《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月度执行报告》。

5、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中期检查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展整改，确保各项目标顺利实现。

6、加强全县电子商务宣传。充分利用宣传页、广播、电视、微信、微博等形式全方位、多角度的大力宣传“电子商务进农村”具体政策、业务流程以及推进情况等。

### **（三）绩效评价阶段（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5 月）**

组织县内相关部门专家、引入第三方审计机构，按照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扶贫办依据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进行自评总结和绩效考核，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申报绩效评估。按时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验收，全面总结电商进农村综合示

范创建经验，形成我县电子商务发展的长效机制。

## **十一、项目推进措施**

### **(一) 加强政策保障**

加快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项目，统筹安排使用专项资金，发挥好资金的导向作用，努力把裕民打造成自治区电子商务强县；进一步优化完善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建设实施规划，制定出台《新源县电子商务发展扶持办法（试行）》，在税收、财政、技术创新、土地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持；加大金融信贷机构对电子商务发展的信贷投放支持力度，大力引导民间资本融入电子商务领域，促进电子商务快速发展。

### **(二)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以县长为组长，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电子商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协调全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工作的开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程的日常工作，同时下设协调组、宣传组和综合组三个工作组，具体负责综合协调及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的整体推进。县级相关部门负责本行业、本领域相关工作的指导协调，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电子商务的应用推广。

### **(三) 强化人才支撑**

制定电子商务进农村培训计划，多渠道多层次开展电子商务继续教育和在职培训工作，确保电商从业人员参培率达到 100%。把电子商务急需人才作为全县人才引进和培养的重点，制定电子商务专业人才培养计划，完善引进措施，培养

一批既懂商务又熟悉信息技术的网络经济人才。提高各行业不同层次人员的电子商务技术运用能力，以适应电子商务环境下企业的经营和管理。

#### **（四）创新机制保障**

改善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环境，积极探索建立有利于加快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财税、金融、土地、收费等方面政策，探索制定适应农村电子商务发展需要的标准、统计、信用制度等。研究制定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项目管理制度、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定期考核评价各乡镇、企业电子商务建设和应用情况。将廉政建设与综合示范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保障项目实施、项目验收、资金拨付、绩效评价等工作顺利完成。及时报送示范进展情况、数据报表和年度工作总结，确保示范工作取得实效。防范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潜在的人身生命财产安全、重大责任事故和不良社会影响隐患，对可能发生的风险及时识别预警，制定应急预案。

#### **（五）强化监督检查**

强化统计监测、加强政策引导，加强相关部门、乡镇及有关机构的联合，探索和改进电子商务发展统计指标体系与统计分析方法，逐步建立全县性电子商务调查统计制度，加强对电子商务存在的问题研究分析。充分利用现有的电子商务联系机制，做好电子商务统计信息发布工作，加强政策引导。加强与协会、联盟组织的沟通，推动电子商务行业及市场自律。加大信息公开，充分发挥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作用，营造公开透明的环境。

## **(六) 加强氛围营造**

县政府充分发挥县内主流媒体舆论导向作用，开辟专题专栏，推介电子商务优秀网站和典型案例，加大宣传和普及电子商务知识力度，让群众知道电商发展带来的便利和实惠，让各部门知道发展电子商务是经济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的迫切需要，让企业知道发展电子商务是企业发展壮大的必由之路，形成人人参与、全民触网的社会氛围。

## **十二、项目工作程序和信息公开措施**

### **(一) 制定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商务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批复的实施方案，结合我县实际，进一步调研我县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情况，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各子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监督管理责任单位和实施进度。

### **(二) 科学编制项目投资概算**

聘请专业技术人员，按照项目实施计划，编制出项目投资概算，并明确项目建设资金来源，科学匹配国家项目资金，重点支持商品物流整合、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农产品上行、乡镇及村服务站点建设、人才培养等项目。

### **(三) 公开发布项目建设信息**

依托新源县人民政府网站设置“电子商务进农村”公开专栏，动态公开项目建设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完成时限、项目整体预算资金、资金拨付情况、承办企业信息、项目验收等。设立项目征求意见窗口、纪检审计举报窗口，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同时，可在县政

府门户网站、县政府采购网、招投标网站、新源县日报、县电视台等公众媒体同步更新相关项目信息。

#### **(四) 明确建设主体单位**

按照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严格按照程序，公开选择承建单位，期间可主动邀请省内外有实力、有项目实施经验的企业参加竞标。采购手续，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 **(五) 签定项目实施合同**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和招标信息发布的实施义务，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项目建设范围、建设标准、质量和时间进度等内容。

#### **(六) 固定资产归属**

在项目实施完成并通过国家验收后，该项目建设及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固定资产归新源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所有。